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簡字第32號

原告 杜沂倫

訴訟代理人 陳怡婷律師

被告 杜明景

陳涼妹

杜韻如

杜婷如

杜鎡呈

杜由美

杜峰明 (DO FONG MING)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就被繼承人杜樵坤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依如附表一所示之分割方法為分割。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之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按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被繼承人杜樵坤於民國89年9月10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

01 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已辦妥繼承登記。又被繼承人  
02 生前與配偶杜暖（於69年8月28日歿）育有杜克明（於96年8  
03 月31日歿，繼承人為其配偶即被告陳涼妹、子女即被告杜韻  
04 如、杜婷如）、杜貴明（於106年4月20日歿，繼承人為其子  
05 女即被告杜沂倫、杜鎂呈）、被告杜峰明、杜明景、杜由美  
06 等5名子女，兩造均為被繼承人之法定繼承人，應繼分比例  
07 如附表二所示。系爭遺產並無法律規定不得分割，亦無遺囑  
08 或契約約定不得分割之情形，惟因杜峰明無法聯繫且住居所  
09 不明，致兩造迄今仍無法協議分割系爭遺產。為此，爰依民  
10 法第1164條規定，訴請裁判分割系爭遺產等語。並聲明：如  
11 主文所示。

## 12 二、被告則以：

13 (一)杜明景、陳涼妹、杜韻如、杜婷如、杜鎂呈未於言詞辯論期  
14 日到場，惟具狀表示：同意依原告之分割方法分割系爭遺  
15 產。

16 (二)杜由美、杜峰明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7 述。

## 18 三、本院之判斷：

19 (一)經查，被繼承人杜樵坤於89年9月10日死亡，被繼承人之配  
20 偶杜暖於69年8月28日死亡，被繼承人遺有系爭遺產尚未分  
21 配，兩造為被繼承人之法定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  
22 示，系爭遺產已辦畢繼承登記而為兩造共同共有等節，有財  
23 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逾核課期間證明書（見卷第23頁）、  
24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見卷第25-27頁）、除戶戶籍謄本  
25 （見卷第29、33、38、40頁）、除戶戶籍簿冊浮籤記事資料  
26 「新增」專用頁（見卷第31頁）、現戶戶籍謄本（見卷第  
27 21、35、37、39、41、42頁）、繼承系統表（見卷第43  
28 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外放證物袋）  
29 等件為證，且為被告杜明景、陳涼妹、杜韻如、杜婷如、杜  
30 鎂呈所不爭執，被告杜由美、杜峰明未提出書狀亦未到庭爭  
31 執，堪信為真實。

01 (二)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  
02 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  
03 共同共有，除有法律規定、契約另有訂定或遺囑禁止分割遺  
04 產者外，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民法第1148條第1項  
05 前段、民法第1151條、民法第1164條亦規定甚明。又民法第  
06 1164條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  
07 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共同共有關係在  
08 內，俾繼承人之共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  
09 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  
10 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是以，終止遺產之共同共有關  
11 係，應以分割方式為之，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  
12 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亦屬於分割遺產之方法(最高法院93  
13 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82年度台上字第748號民事判決意旨  
14 參照)。查被繼承人所遺財產為如附表一所示，業如前述，  
15 復查無兩造就系爭遺產另訂有契約或有不得分割之情形，被  
16 繼承人也未以遺囑限定所遺財產不得分割，因被告杜峰明無  
17 法聯繫且住居所不明，致兩造迄今仍未就系爭遺產之分割達  
18 成協議，是原告訴請法院裁判分割被繼承人之系爭遺產，於  
19 法有據。

20 (三)次按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  
21 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  
22 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  
23 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  
24 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  
25 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  
26 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  
27 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  
28 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  
29 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  
30 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  
31 明文。又裁判分割共有物訴訟，為形式之形成訴訟，其事件

01 本質為非訟事件，故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雖應斟酌當  
02 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  
03 等公平決之，然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本院審酌系爭遺產  
04 之性質、經濟效用、除兩造外仍有其他共有人等情，如僅將  
05 共同共有改為分別共有，各繼承人均取得各自權利，日後如  
06 欲為出賣、設定負擔或保留增值，均得衡量各自需求，自行  
07 處置，應屬最有利於全體繼承人之方法，亦不致損及被告之  
08 利益。從而，原告訴請依附表二所示兩造之應繼分比例，將  
09 系爭遺產分割為分別共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四、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  
11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  
12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  
13 又因分割遺產之訴，係固有之必要共同訴訟，兩造間本可互換  
14 地位，原告起訴雖於法有據，然兩造既因本件遺產分割而均  
15 蒙其利，如僅由敗訴之被告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爰命勝  
16 訴之原告亦為訴訟費用之負擔，而兩造分擔比例則按附表二  
17 之應繼分比例分擔，附此敘明。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  
19 條之1、第85條第1項。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21 家事法庭 法官 蔡孟君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4 出上訴狀（需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27 書記官 楊憶欣

28 附表一：

29

編號	種類	財產所在	權利範圍	本院分割方法
1	土地	彰化縣○○鎮 ○○段000地號	共同共有權 利範圍8分之	按附表二所示 之比例維持分

(續上頁)

01

		(面積220平方公尺)	1	別共有。
--	--	-------------	---	------

02

附表二：應繼分比例

03

姓名	應繼分
原告杜沂倫	1/10
被告杜鎡呈	1/10
被告陳涼妹	1/15
被告杜韻如	1/15
被告杜婷如	1/15
被告杜峰明	1/5
被告杜明景	1/5
被告杜由美	1/5